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陳先生表示最近朋友想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欲瞭解若出借其帳戶後是否須負擔風險或相關民刑事責任？	證券市場所謂之人頭戶，目前並無明確法律定義，實務上多是指股票投資人使用別人名義在證券商開戶，或利用別人已開立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由於人頭戶本人往往因缺乏相關法律常識而同意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因而會面臨以下之風險及民刑事法律責任： 一、發生違約交割時之法律責任： 投資人若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應與證券商簽訂契約，另如要融資融券買賣股票，還要與證券商或證金公司簽訂融資融券契約。因此，若將戶頭借給別人使用，日後發生違約交割、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過低不補繳差額或期限屆滿未為清償等情事，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即可向帳戶名義人求償。 二、從事不法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使用人頭戶者若從事股價操縱等不法行為時，人頭戶本人有可能須與借用人共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面對不能開戶或委託買賣之風險： 若將帳戶借給別人使用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除非已結案或雖未結案但已屆滿 5 年期限，否則不得再開戶或委託買賣。另若帳戶使用者從事不法行為，經檢察官起訴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判決有罪未滿 5 年亦不能開戶或委託買賣。 四、若使用者利用人頭帳戶從事操縱股價等不法行為而涉有刑事責任時，如人頭戶本人知悉且將帳戶借給別人使用或與帳戶使用者有犯意聯絡情形，即可能會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遭檢察官起訴或被法院判刑。 如涉及洗錢者，則人頭戶本人亦可能觸犯洗錢防制法規定，也需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至於人頭戶使用者利用人頭戶為犯罪工具從事不法行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若該不法行為構成侵權行為時，亦需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投資人切記千萬不要出借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免身陷法網。
二、林先生欲從事期貨交易，惟因為期貨交易具有高度風險，希望瞭解在從事期貨交易時應注意那些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由於期貨交易有其專業性及複雜度，亦具高風險性質，並非所有人皆適合進行期貨買賣交易。以下將就期貨交易人進行交易各個階段應注意之權益確保事項簡述如下： 首先於開戶入金階段，（一）交易人必須選定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期貨商或得承作期貨業務之證券經紀商進行交易。相關合法期貨業者資料，可透過期貨公會網站查詢，亦可在期貨業者據點現場，查看其是否有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的許可證照。（二）交易人應詳細審閱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等開戶文件，注意有關保證金追繳、期貨商強制代為平倉等約定。（三）交易人將保證金或權利金存入期貨商開設的銀行專戶前，最好能再向期貨商內部人員確認帳號，並與期貨商約定入金帳號，以避免不肖從業人員，告知錯誤的匯入帳號，或提供本身可控制的虛擬帳號來侵吞交易人存入的款項。 其次於交易對帳階段，（一）為避免錯帳發生，交易人在人工單的部分，應聽取業務員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複誦委託之內容，以確認有無錯誤；於電子下單方面，應在委託單輸出前，再次確認輸入內容，以降低傳送錯誤委託單之機率。（二）交易人應隨時注意帳戶權益的變化情形，若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維持保證金之水準，交易人須依受託契約約定之時間與方式，補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的標準，否則期貨商有權代為強制平倉；不管是否強制平倉，事後若有超額損失發生，交易人仍須負責。（三）交易人應隨時掌握帳戶現況，仔細審閱期貨商所提供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追繳通知書內容，確認每筆資金及交易之正確性。若有疑問，應立即向期貨商之業務員及其主管查詢，以免權益受損。此外，久未進行交易之客戶，更應撥空查詢帳戶現況，以避免帳戶遭到冒用或盜用。 最後投資人應注意，不論在開戶入金階段或交易對帳階段，有任何問題均可洽投資人保護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提供諮詢，以免個人權益受到損害。萬一交易人與期貨商發生交易糾紛，亦應迅速處理，以避免資料散逸，舉證困難；同時必須掌握有利事證，才能在後續處理糾紛的過程中，提高圓滿解決的機率，確保期貨交易人自身權益。

